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且其將擁有為期12個月之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前重新遵守，聯交所將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接獲該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內要求GEM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

本公司仍正審閱該函件。本公司將提呈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如有進行)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